

长江财富-廊坊红星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廊坊红星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廊坊红星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投资收益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的届满之日，经融资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融资人可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如融资人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现因本计划融资人廊坊市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全部本息，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廊坊红星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